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53) Y000137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5期(总第145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沧市人民政府主办

世界佤乡·中国临沧

WA'SHOMETOWN·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顾　　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赵子杰

主　　任　陈天王

副 主 任　鲁天才　尹文江

韩才华　罗　伟

杨国华　李　飞

宋　坤　张庆龙

彭兴荣　吴金寿

朱映祥　段　倩

李荣鑫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邢炳才　李如昌

李福军　杨学胜

周永健　茶忠华

查字强　施月波

殷定稳

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加快推动米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8）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荣誉市民授予办法》的通知……(13)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名誉村长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1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17)

规范性文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建设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29)

目 录

大　　事　　记

大事记……(32)

发送范围：

1.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951个行政村（社区）；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93户重点规上企业。

2.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以及15州（市）政府。

3.中央省属驻临单位，临沧驻军、武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　刊）

2023 年第5期

（总第145期）

2023年6月出版发行

准印证号（53）Y000137号

主　　编 罗　伟
副 主 编 施月波

责任编辑 鲁俞杉　覃　跃
　　陈　悦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　　话：0883-2127817
E - mail：lczb817@126.com
邮　　编：677099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350号
印　　刷：临沧宇兴彩印厂
电　　话：1588799525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97号）精神，为打造临菜品牌，扩大临菜影响，做大做强临菜产业，将临菜融入滇菜发展计划，更好发挥餐饮业在繁荣市场、拉动消费、扩大就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原则，充分发挥临沧人文、区位、资源、生态等独特优势，以产业培育为核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弘扬临菜饮食文化，传承临味精湛技艺，加快临菜创新发展，为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助推临沧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通过推动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努力将临菜打造成为全国、全省知名菜系。到2025年，全市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突破9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培育年营业收入过

千万元的临菜餐饮（含加工）企业10家以上，争取有企业进入全国、全省“百强”餐饮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临菜企业培优行动

1．培育临菜龙头企业。加大对临菜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培育临菜百强企业，重点培育一批云县鸡肉米线、火腿木瓜鸡、预制临菜、民族特色餐饮等领军企业。鼓励领军企业参与全国、全省评先选优活动，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临菜产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振兴“老字号”临菜企业，提高“老字号”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壮大餐饮市场主体。将餐饮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支持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及有关配套企业来临沧注册法人企业、布局区域总部，与临菜产业链企业合作发展，丰富餐饮市场优质供给。加大餐饮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个转企”“企升限”，不断壮大餐饮市场主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企业连锁经营。支持临菜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发展传统美食、民族小吃，打造连锁临菜品牌，鼓励各种类型的临菜经营企业，开设连锁网点，建设生产基地、加工配送中心等。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争取创建总部设在临沧的临菜连锁企业。（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鼓励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建设，加快传统餐饮业态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推动企业入驻电商平台，充分发挥绿色生产基地、加工基地、直播基地作用，构建“农业+加工+厨房+电商”一体化临菜发展新模式。（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临菜品牌培育行动

5．加快临菜标准体系建设。以临沧特色餐饮为重点，从管理、产品和服务等环节完善临菜标准体系，提升临菜标准化水平。根据滇菜相关标准，争取制定临菜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形成较为完备的临菜标准体系，促进临菜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打造临菜品牌名片。坚持挖掘传承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加强临菜理论研究，挖掘整理临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讲好临菜故事，形成系列临菜品牌；积极创建“美食之都”，提高临菜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组织开展临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展示活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培育临菜品牌展会。积极组织临沧餐饮企业参加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国家、省级重点展会，鼓励各县、区结合地域特色举办美食节、小吃节，并帮助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打造临菜美食地标。以“一县一特色”为基础，以民族特色餐饮文化为核心，结合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到2025年，每个县、区均有知名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均有1个集萃人文、承载记忆、寄托乡愁的夜间美食体验地。制作“临沧美食地图”，开发“临菜美食文化之旅”精品旅游线路，推动临菜跨界融合发展，不断满足游客和消费者对临菜美食的消费需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加大临菜研发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市级预制临菜技术创新平台。构建预制临菜标准体系，定期发布预制临菜产品目录。对接新型消费需求，打造“爆款”预制临菜产品。立足临沧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推广小包装净菜。培育临沧预制菜生产企业，推进和扩大临沧预制菜批发交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

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打造临沧土鸡品牌。围绕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加工、汤料烹饪、冷鲜杀菌、冷链配送等环节，完善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形成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大众认可标准。培育总部设在临沧的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连锁企业。力争在全省各州市开设连锁门店，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产业全产业链带动就业人数万人以上。鼓励重点企业开发预制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产品，多渠道促进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等临沧土鸡品牌“走出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临菜品牌推广行动

11．加大宣传力度。支持以临菜主题文化、传说轶事、少数民族饮食习俗和临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等为主题拍摄系列微电影、短视频，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宣传临菜产品和民族特色餐饮文化。（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开展对外交流。抓住临菜企业参加国内外餐饮美食博览会、产业发展大会的机遇，举办餐饮食材产销对接会，不断提升临沧特色餐饮食材的美誉度和影响力。鼓励临菜企业参加全国性烹饪比赛和技能竞赛。联合市人民政府驻外机构和异地临沧商家，营销推广临菜美食。结合重大外事、经贸、文化、旅游等活动宣传推广临菜品牌。（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社会推广。实施临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及预制临菜进酒店、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等“四进”活动，拓宽临菜营销渠道。依托知名餐饮企业、星级酒店，配套建设临菜饮食文化展示区，提升临菜影响力。依托知名线上平台，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方式推广特色经典临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草局、市工商联，临沧机场、沧源机场、临沧火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临菜全产业链打造行动

14．建设临菜原料基地。围绕临菜所需原辅料，以特色家禽、家畜、果蔬、野生食用菌、香辛料为重点，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临菜原辅料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建设餐饮产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依托产业园区，以“园中园”等方式建设预制菜、净菜等餐饮产业园，吸引临菜调味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快餐食品、餐具厨具等企业入驻园区，促进餐饮企业与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形成餐饮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畅通供应链服务体系。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载体，加快推进中央厨房建设，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模式。鼓励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临菜生产企业创新合作方式，构建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为主渠道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供应模式。（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临菜人才培养行动

17．夯实临菜人才基础。加大对临菜技能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的支持力度，重点培养民族特色餐饮及非遗烹饪技艺专业型、技能型人才。完善政府、大中专院校、企业联合培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院校建立专业学院，培养餐饮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应用型人才。鼓励临菜专业人才参加全国、全省性餐饮技能大赛。搭建临菜新业态人才培养平台，加大“互联网＋餐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训力度，为临菜产业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建立由市商务局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临菜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协调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重点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措施，量化指标任务，务实推进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有关项目和资金支持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临菜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有关配套金融服务，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提供更多符合发展方向、贴近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三）发挥协会作用，规范行业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临菜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业协调职能。支持中介组织发挥在临菜产业发展调查研究、技能培训、等级评定、标准制定、技术交流和临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推介、推荐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1．重点任务清单

2．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1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培育临菜龙头企业	1．加大对临菜企业培育力度。 2．鼓励领军企业参与全国、全省评先选优活动。 3．振兴“老字号”临菜企业，提高“老字号”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2	壮大餐饮市场主体	1．将餐饮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与临菜产业链企业合作发展。 2．加大餐饮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个转企”、“企升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3	支持企业连锁经营	1．支持临菜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2．积极发展传统美食、民族小吃，打造连锁临菜品牌。 3．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争取创建总部设在临沧的临菜连锁企业。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4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1．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建设。 2．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构建“农业+加工+厨房+电商”一体化临菜发展新模式。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5	加快临菜标准体系建设	1．以临沧特色餐饮为重点，提升临菜标准化水平。 2．根据滇菜相关标准，争取制定临菜相关标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6	打造临菜品牌名片	1．坚持挖掘传承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形成系列临菜品牌；积极创建“美食之都”。 2．组织开展临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展示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培育临菜品牌展会	积极组织临沧餐饮企业参加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国家、省级重点展会，鼓励各县、区举办美食节、小吃节。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8	打造临菜美食地标	1．打造一批特色餐饮美食街区。 2．到2025年，每个县、区均有知名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和1个夜间美食体验地。 3．制作“临沧美食地图”，开发“临菜美食文化之旅”精品旅游线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9	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	1.加大临菜研发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市级预制临菜技术创新平台。 2.构建预制临菜标准体系，定期发布预制临菜产品目录。 3.对接新型消费需求，打造“爆款”预制临菜产品。 4.立足临沧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推广小包装净菜。 5.培育临沧预制菜生产企业，推进和扩大临沧预制菜批发交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10	打造临沧土鸡品牌	1.完善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2.培育总部设在临沧的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连锁企业。 3.力争在全省各州市开设连锁门店，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产业全产业链带动就业人数万人以上。 4.鼓励重点企业开发预制火腿木瓜鸡、鸡肉米线产品，多渠道促进火腿木瓜鸡、鸡肉米线等临沧土鸡品牌“走出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1	开展临菜系列宣传	拍摄系列微电影、短视频，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宣传临菜产品和民族特色餐饮文化。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2	组织企业参加产销对接会	1．抓住临菜企业参加国内外餐饮美食博览会、产业发展大会的机遇，举办餐饮食材产销对接会。 2．鼓励临菜企业参加全国性烹饪比赛和技能竞赛。 3．联合市人民政府驻外机构和异地临沧商家，营销推广临菜美食。 4．结合重大外事、经贸、文化、旅游等活动宣传推广临菜品牌。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3	强化社会推广	1．拓宽临菜营销渠道。 2．依托知名餐饮企业、星级酒店，配套建设临菜饮食文化展示区，提升临菜影响力。 3．依托知名线上平台，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方式推广特色经典临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商联，临沧机场、沧源机场、临沧火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4	建设临菜原料基地	围绕临菜所需原辅料，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临菜原辅料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5	建设餐饮产业园区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依托产业园区，以“园中园”等方式建设预制菜、净菜等餐饮产业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畅通供应链服务	1.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载体，加快推进中央厨房建设，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模式。 2.鼓励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临菜生产企业创新合作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7	培养临菜特色人才	1.加大对临菜技能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的支持力度。 2.完善政府、大中专院校、企业联合培养机制，培养餐饮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应用型人才。 3.鼓励临菜专业人才参加全国、全省性餐饮技能大赛。 4.搭建临菜新业态人才培养平台。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附件2

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97号），统筹推进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商务局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包括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委会）、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外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工商联、临沧机场、沧源机场、临沧火车站、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市政府驻京联络处等。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发生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具体工作均按照相应职能部门业务开展。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可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经召集人同意，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集联络员会议，研究临菜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告市委、市政府。

（二）协调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研究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工作有关措施，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召集人要求研究提出，也可根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建议提出议题报召集人确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准高效开展工作。

（三）调度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加密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指导。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加快推动米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0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加快推动米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加快推动米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根据《云南省加快推动米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云商发〔2023〕7号），为打造临沧米线品牌，做大做强临沧米线产业，将临沧米线产业纳入全省米线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临沧米线产业在保障民生、促进就业和拉动消费方面的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精神，落细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和市“两会”部署安排，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三产融合”的原则，以产业培育为核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加快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和服务配套，促进临沧米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临沧米线产业的质量效益、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临沧米线全产业链高质量融合发展，为助推临沧

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临沧米线（参照《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过桥米线餐饮加工卫生规范编制说明》，主材扩展到饵丝、米干和面条等，下同）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米线产业在保障民生、促进就业和拉动消费方面的作用进一步突显。到2025年，参照省级制定的相关米线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2项以上临沧米线产品和服务标准，培育临沧规上米线生产企业4家、云县鸡肉米线连锁企业3家，力争在全省、全国开设30家以上云县鸡肉米线连锁门店，实现临沧米线全产业链年销售收入超过20亿元，带动就业1万人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制度标准，推动产业健康安全发展

1．推进标准制定。以云县鸡肉米线、临翔小锅米线、沧源豆豉米干、预包装米线为重点，围绕米线加工、汤料烹饪、冷鲜杀菌、冷链配送等环节，全面落实《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53/017—2014鲜米线》《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53/ 032—2022过桥米线餐饮加工卫生规范》等云南米线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参照《团体标准T/YCX 0106—2019云南过桥米线》和待云南省《过桥米线行业标准》和《过桥米线门店经营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公布后，参照制定云县鸡肉米线的团体标准和门店统一规范要求，鼓励龙头企业制定云县鸡肉米线制作工艺质量企业标准，促进云县鸡肉米线规范和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安全监管。构建米线产业相关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照《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过桥米线餐饮加工卫生规范》，加强对云县鸡肉米线餐饮加工卫生规范，推行智慧化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督促生产企业落实好出厂检验制度。强化质量监管，支持米线企业开展“三品”认证，以云县鸡肉米线为重点，加大米线类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指导企业规范使用商标，对米线产业区域公用品牌通过商标注册的主体，争取省级资金给予支持。全面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针对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大监管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发展结构，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产业布局。推广加工型水稻品种，不断选育和引进米线加工专用型品种，进行试验示范推广，筛选出适宜临沧种植的加工型水稻品种，增加种植面积。推动建设临沧米线产业园，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园区依托现有园区建设集生产加工、产品研发和物流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产业园区。鼓励县、区出台米线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强化米线产业项目实施要素保障，吸引预包装米线、调味品、配套原料、餐具厨具等米线产业上下游企业入驻园区，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形成米线产业发展集群。（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畅通物流体系。积极向国家、省争取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围绕米线产业重点支持一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运营良好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等冷藏保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米线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溢价能力。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载体，推动米线产业相关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鼓励发展米线产业中央厨房、定点代加工和集中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供应链模式，形成集加工、包装、仓储、运输、销售为一体的运营体系，争取省级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央厨房和冷链配送企业给予支持。加强农业经营主体与米线相关的加工企业、餐厅酒店、商场超市的合作，提升采购集中化、生产标准化、配送及时化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建设绿色基地。大力推行“公司（加工厂）+基地+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大力推广适宜临沧种植的加工型水稻品种，实行集中种植，推进绿色化、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方式。发展米线米种植基地，在水稻主产区大力发展米线米种植，同时推广轻简化栽培技术，如直播稻、机插秧、抛秧等技术，降低种植成本、提高种植效益。以生产主体为载体，大力开展基地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为绿色有机米线产品生产开发打牢基础。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绿色、有机米线产业相关食品基地给予资金支持。（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发展模式，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6．加大开发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米线产品开发力度，打通多元市场渠道，结合临沧产业着力开发米线精加工产品，从熟食产品扩大到各类速食、方便等食品，从而形成品类多样的“临沧米线”系列产品。鼓励企业开发、生产预包装米线和伴手礼系列产品，生产袋装干米线、方便米线、红米米线、紫米米线等多种米线产品，增加临沧米线不同的独特口味，满足消费者随心切换口味，推动米线产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消费需求，争取将临沧米线产品卖向全国。对于预包装米线企业，视其销售规模，争取省级给予适当资金和贷款贴息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产教融合，深化政校、校企合作，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设米线产业学院，推进职业院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培养管理人才和应用型技能人才。围绕“技能云南”行动等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培养临沧（云县鸡肉）米线制作技艺非遗传承人，为临沧米线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研发水平。支持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机构联合构建临沧米线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开展米线产业技术创新，推进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创新研发米线产品及工程设备。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争取省级资金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米线企业给予支持。（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拓宽营销渠道。鼓励米线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加大线上线下推广销售力度。鼓励临沧米线门店堂食全天候发展经营，满足消费者的早、中、晚餐以及夜宵需求，让消费者24小时能够吃到临沧米线美食。积极推动临沧米线进展会、进商超、进平台、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鼓励米线企业开展电商直播，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预包装米线专区，拓宽线上销售渠道，满足消费者足不出户品尝与堂食相当的临沧米线美味，争取省级资金对符合网络销售支持政策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依托“彩云购物节”“店庆巨惠”“暑期专卖”等促消费活动，促进临沧米线消费。（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临沧机场、沧源机场、临沧火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品牌培育，推动产业壮大发展

10．培育米线品牌。注册“云县鸡肉米线”商标，支持鼓励将“云县米线”“云县鸡肉米线”“耿马米线”等产品申报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米线生产区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大力推进米线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组合发展模式，打造全省全国知名的米线品牌。鼓励米线企业申报老字号，对新获老字号认定的米线企业，争取省级给予适当资金支持。推动建立云县鸡肉米线非遗传习馆，推进云县鸡肉米线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发展和技艺的传承保护。（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壮大龙头企业。按照《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米线

加工作坊，在生产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安全责任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目录、举报投诉电话等。积极发展米线加工企业，促进米线加工行业“个转企”“企升规”，推进作坊向企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生产转变。加大对米线龙头企业支持力度，支持龙头企业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加强临沧“专精特新”米线生产企业培育，支持米线企业连锁经营。加大力度推动米线企业“走出去”，对符合云县鸡肉米线门店统一规范要求（云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在省外已开设10家以上云县鸡肉米线连锁门店的企业，在省外每新增1家连锁门店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对在市外已开设10家以上云县鸡肉米线连锁门店的企业，在市外每新增1家连锁门店给予1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开设云县鸡肉米线连锁门店企业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资金市财政承担20%，云县人民政府承担80%。支持米线餐饮企业“个转企”“企升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品牌推广。鼓励举办“云县鸡肉米线节”，组织开展云县鸡肉米线“名店”“名师”“名小吃”评比活动。以临沧米线为主题拍摄系列微电影、短视频，讲好临沧米线故事。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和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宣传临沧米线产品和文化，扩大临沧米线品牌影响力。联合市政府驻外机构和异地临沧商会，营销推广临沧米线。结合全市重大外事、经贸、文化、旅游等活动对临沧米线进行宣传推广，利用临沧旅游优势开发米线美食旅游地图，推出“食在临沧”体验游路线。在景区打造临沧米线品牌体验店，引导米线产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商联，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米线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贯通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临沧米线产业发展。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制定配套政策，加密加强调度，组织推动和督促指导本计划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落实，合力促进临沧米线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统筹资金支持米线产业发展。市级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统筹资金、完善制度，支持米线产业基地建设、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宣传营销、连锁经营等；支持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探索设立米线产业发展基金，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方式，围绕全省米线产业发展目标，有效保障米线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投入。

（三）发挥协会作用规范行业发展。成立云县鸡肉米线餐饮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团体标准制定、宣传推广和促进米线产业规范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有关助企纾困扶持政策。督促行业协会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业协调职能，持续推动米线品牌打造，提高临沧米线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附件：主要任务清单

附件1

主要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培育临菜龙头企业	1．加大对临菜企业培育力度。 2．鼓励领军企业参与全国、全省评先选优活动。 3．振兴“老字号”临菜企业，提高“老字号”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2	壮大餐饮市场主体	1．将餐饮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与临菜产业链企业合作发展。 2．加大餐饮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个转企”、“企升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3	支持企业连锁经营	1．支持临菜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2．积极发展传统美食、民族小吃，打造连锁临菜品牌。 3．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争取创建总部设在临沧的临菜连锁企业。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4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1．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建设。 2．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构建“农业+加工+厨房+电商”一体化临菜发展新模式。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5	加快临菜标准体系建设	1．以临沧特色餐饮为重点，提升临菜标准化水平。 2．根据滇菜相关标准，争取制定临菜相关标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6	打造临菜品牌名片	1．坚持挖掘传承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形成系列临菜品牌；积极创建“美食之都”。 2.组织开展临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展示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7	培育临菜品牌展会	积极组织临沧餐饮企业参加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国家、省级重点展会，鼓励各县、区举办美食节、小吃节。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8	打造临菜美食地标	1．打造一批特色餐饮美食街区。 2.到2025年，每个县、区均有知名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和1个夜间美食体验地。 3．制作“临沧美食地图”，开发“临菜美食文化之旅”精品旅游线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9	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	1．加大临菜研发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市级预制临菜技术创新平台。 2．构建预制临菜标准体系，定期发布预制临菜产品目录。 3．对接新型消费需求，打造“爆款”预制临菜产品。 4．立足临沧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推广小包装净菜。 5．培育临沧预制菜生产企业，推进和扩大临沧预制菜批发交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10	打造临沧土鸡品牌	1．完善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2．培育总部设在临沧的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连锁企业。 3．力争在全省各州市开设连锁门店，火腿木瓜鸡、云县鸡肉米线产业全产业链带动就业人数万人以上。 4．鼓励重点企业开发预制火腿木瓜鸡、鸡肉米线产品，多渠道促进火腿木瓜鸡、鸡肉米线等临沧土鸡品牌“走出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1	开展临菜系列宣传	拍摄系列微电影、短视频，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宣传临菜产品和民族特色餐饮文化。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2	组织企业参加产销对接会	1．抓住临菜企业参加国内外餐饮美食博览会、产业发展大会的机遇，举办餐饮食材产销对接会。 2．鼓励临菜企业参加全国性烹饪比赛和技能竞赛。 3．联合市人民政府驻外机构和异地临沧商家，营销推广临菜美食。 4．结合重大外事、经贸、文化、旅游等活动宣传推广临菜品牌。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3	强化社会推广	1．拓宽临菜营销渠道。 2．依托知名餐饮企业、星级酒店，配套建设临菜饮食文化展示区，提升临菜影响力。 3．依托知名线上平台，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方式推广特色经典临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商联，临沧机场、沧源机场、临沧火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4	建设临菜原料基地	围绕临菜所需原辅料，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临菜原辅料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5	建设餐饮产业园区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依托产业园区，以“园中园”等方式建设预制菜、净菜等餐饮产业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6	畅通供应链服务	1．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载体，加快推进中央厨房建设，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模式。 2．鼓励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临菜生产企业创新合作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
17	培养临菜特色人才	1．加大对临菜技能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的支持力度。 2．完善政府、大中专院校、企业联合培养机制，培养餐饮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应用型人才。 3．鼓励临菜专业人才参加全国、全省性餐饮技能大赛。 4．搭建临菜新业态人才培养平台。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荣誉市民授予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4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荣誉市民授予办法》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荣誉市民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荣誉市民授予、管理、服务工作，褒扬为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外人士，汇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荣誉市民称号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

宣传、统战、网信以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外事、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投资促进、税务、侨务、海关、人行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荣誉市民称号授予、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市外人士可被授予“临沧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支持、参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被人民群众广泛认知、认可的知名人士；

（二）本人或其独资、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本市注册企业，开展产业类投资、建设、经营相关活动，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1．在本市投资并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2．所投资企业在现代农业发展方面社会效益良好、带动较大范围内的群众持续实现较大幅度增收的；

3．所投资企业在生物医药、新型工业化以及文化展示、体育竞技、娱乐体验、康养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方面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产业带动力

的。

（三）本人或其独资、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本市教体、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社会公益和慈善等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1．为本市辖区内院校提高办学水平、扩大对外影响，或对本市重点学科、专业、产学研基地发展以及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提供大力帮助和支持，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

2．为本市引进先进技术、人才和设备，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贡献突出的；

3．为本市科技事业发展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或者该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

4．在医学科技前沿有重大研究成果，对推动本市医学科技进步产生重要影响的；

5．为本市文化旅游、教体事业发展持续作出重大贡献，对推动本市文化旅游、教体事业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要性影响的；

6．对促进本市城乡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投资环境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为本市引进项目资金、高端人才、高新技术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为本市对外交流与合作、开拓国内外市场、发展国际国内友好城市关系、提升国际国内形象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属于本市引进的院士、专家、学者，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其他方面为本市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一）提供虚假申报信息的；

（二）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受到行政和治安处罚的；

（四）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

（五）有法律规定严重失信行为的；

（六）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

第五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推荐。符合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件的市外人士，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填写《临沧市荣誉市民推荐表》，并附被推荐人信用度及社会形象的情况说明，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审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提出荣誉市民人选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三）公示。荣誉市民人选建议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在公示期满后30日内作进一步考察，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审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审查意见，提出荣誉市民人选名单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市委审定。

（五）授予。荣誉市民人选经市委审定后，以市人民政府市长的名义签发《临沧市荣誉市民证书》并加盖临沧市人民政府公章，举行荣誉市民称号授予仪式。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仪式可以单独举办，也可以与本市举办的其他重大活动合并组织。

（六）公告。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对到访的外国友好城市的行政首长、议会议长以及国际知名人士等，需要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可以不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直接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后报市委决定。

第七条 荣誉市民享受以下礼遇：

（一）获得“荣誉市民卡”，在本市内各景区景点予以免票服务，同时在景区景点、机场、公立医院、银行等机构享受绿色通道；

（二）应邀参加本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应邀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临沧市

委员会有关会议；

（四）应邀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活动；

（五）获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资料；

（六）子女在本市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入学给予优先；

（七）对需在本市长期居留的荣誉市民，视情况依法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八）在本市口岸出入境时，各联检部门依法给予通关便利；

（九）应市委、市政府邀请参加本市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给予核销参加活动及会议产生的食宿及交通等相关费用；

（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礼遇和待遇。

第八条 荣誉市民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

主动放弃荣誉市民称号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终止其称号。

撤销和终止荣誉市民称号的，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根据实际适时开展，荣誉市民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但是依照本办法规定被撤销或终止的除外。

第十条 荣誉市民应当珍视荣誉，关心、支持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邀请的各类会议、活动；

（二）在相关领域对本市进行深入调研，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三）积极宣传推介本市，提升本市对外形象和影响力；

（四）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积极为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贡献力量。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与荣誉市民保持联系，通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情况，听取荣誉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宣传荣誉市民的事迹。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荣誉市民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名誉村长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名誉村长聘任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4月 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名誉村长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发展动力，充分发挥名誉村长自身专长和资源优势，提升临沧乡村影响力、竞争力、知名度，促进乡村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行政村（社区）名誉村长的聘任、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名誉村长的聘任对象。主要聘任有社会影响、有事业热心、有乡村情怀，能够真心热爱临沧、真情关心临沧、帮助临沧发展的文化影视名人、知名学者、优秀民营企业家、行业领域专家以及其他适宜人员担任名誉村长。

第四条 名誉村长的聘任原则。按照“县区统筹、乡镇审核、村聘村用”的原则，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每村可聘任1名名誉村长。各县（区）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成熟一个聘任一个。聘任的名誉村长不占职数，不计报酬，原则上三年一聘，可以连聘。

第五条 名誉村长的聘任条件：

（一）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维护群众利益；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宣传和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惠民政策，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三）政治素质好、群众口碑好、能力素质强、服务意识强，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能够帮助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四）密切联系群众，乐于为群众办事，热心为群众服务，善于倾听和尊重群众意见；

（五）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名誉村长的聘任程序：

（一）村（社区）申请。通过与受聘方商议，经行政村（社区）“两委”、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名誉村长初步建议人选，并上报乡（镇）党委。

（二）乡镇（街道）汇总审核。由乡（镇）党委对行政村（社区）上报的名誉村长拟聘对象进行汇总审核，确定名誉村长聘任对象，批复各村（社区）。

（三）村（社区）聘任。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适时举行聘任仪式，各行政村（社区）与受聘的名誉村长签订聘任协议，颁发聘任证书。

（四）县（区）备案。对各行政村（社区）聘任的名誉村长，由乡（镇）党委抄报县（区）级组织、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七条 名誉村长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当好宣传推介的“宣传员”。积极宣传临沧、推介临沧，提升临沧知名度，扩大临沧影响力，带动临沧“小村庄”融入全国、全省“大市场”。

（二）当好招商引资的“推动者”。为乡村发展建设牵线搭桥、招才引智，出谋划策、招商引资，积极引荐外地企业家到临考察洽谈，促进项目落实落地。积极组织爱心人士、企业家等帮助村里办理亟待解决的惠民实事。

（三）当好农特产品的“代言人”。推动村庄产业升级和产品开发，充分借助各种平台和时机，采取线上直播带货、线下宣传推介等多种形式，为临沧农产品代言，当好乡村农特产品走出去的“代言人”。

第八条 名誉村长的权利：

（一）参加村民大会、村委会委员会议，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可列席村党总支会议或党员大会；

（二）对村“两委”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村庄规划、乡村建设、村级发展和乡村治理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涉及村级重要项目投资、重大决定、重大事项研究、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享有建议权，但不享有决策权。

第九条 名誉村长的奖励：

（一）对名誉村长的奖励按照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二）市级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名誉村长进行一次评优表扬；

（三）县（区）、乡（镇）可根据工作实绩对名誉村长进行奖励。

第十条 名誉村长的礼遇。名誉村长在受聘县（区）内享有各景点免票服务、应邀参加县（区）内举行的重大节庆活动、应邀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调研等礼遇，以及受聘县（区）规定的其他礼遇。

第十一条 名誉村长的续聘。名誉村长聘期满后，如协商后仍意愿续聘的，再次颁发聘任证书，完善报备程序；如不再续聘的，聘期结束自动解聘。

第十二条 名誉村长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乡（镇）按规定程序调整或解聘。

（一）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支持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

（二）不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村集体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存在涉黑、涉恶或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被纪检、司法等相关部门查处的；

（四）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违反村规民约的；

（五）其他不正确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急工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实现临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目的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降低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雷电、冰雹、干旱等重大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1.5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减少危害。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延长预见期，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3）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工作合力。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发生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水平，夯实应急减灾救灾群众基础。

2 运行机制及部门职责

2.1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暴雨、干旱等灾害的应急处置，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由市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各单位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职责开展工作。

暴雪、寒潮、雷电、道路结冰、冰雹、霜冻、大风、大雾、高温等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受其影响程度，按照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2.2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纳入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中。支持气象部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防御等项目建设，以及重大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论证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提出安排有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指导、督促有关能源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的临时能源保障工作。指导有关能源企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制定全市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

市教育体育局：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指导、督促各级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校师生安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灾害发生地教育部门、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灾害防御、安全疏散等工作。

市科技局：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领域的科技研发工作。支持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实验室建设。

市公安局：提供全市因雨、雪、雾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重点路段信息，并督促指导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向本级指挥部提供本行政区域的信息。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后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灾区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低保和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

市财政局：对达到《临沧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相应支持，并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有关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地质灾害防御联动机制，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当气象条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启动相应的响应机制，并提供全市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协助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气象灾害防御的有关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城市内涝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督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交通气象观测网建设。对交通沿线开展隐患排查。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协调民航、铁路有关单位进行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送。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重点库区人工增雨作业站点等项目建设。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山洪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

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暴雨、雷电等灾害防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灾后公共卫生事件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及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气象预警信息风险会商研判，报请本级专项应对指挥机构依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健全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市广播电视局：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指引。宣传报道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有关知识。

市林业和草原局：收集上报全市林业和草原领域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领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机制。

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防范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宣传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临沧供电局：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市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临沧军分区：组织全市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职能部门完成灾后重建等工作。根据上级授权，协调指挥驻临部队、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行动。指导军分区武器装备仓库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储存工作。

武警临沧支队：组织武警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市水文水资源局：做好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工作。

2.3 基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政府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协助本地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实况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3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3.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各县（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各县（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市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3 气象灾害防御联动机制

各县（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

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3.4 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各县（区）政府应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科学加密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加强灾害性天气关键技术研究，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3.5 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深入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和隐患分析研判，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理和隐患整治。各县（区）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在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应根据需求，加强指挥平台、标准化作业点等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科学指挥、安全作业能力，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增雨抗旱、防雹减灾等方面的作用。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信息共享

市气象局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准确向市气象局提供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情、地质灾害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等与气象有关的灾情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4.2 预报预警

市、县（区）气象局负责本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统一发布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等气象信息，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通报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4.2.1 重要天气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市级重要天气预报的制作发布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预计将出现对我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时，制作重要天气预报，根据不同天气类别，提前1–5天发布。

4.2.2 气象灾害预警

市气象台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按照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一般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I级为最高级别，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1。市气象局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气象灾害预警是市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提前1–2天发布。

4.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各县（区）气象台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出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本级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按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4 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

预计将出现对我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强降水天气时，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12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制作发布工作，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4.3 高级别暴雨预警直报机制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及以上预警、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同时电话报告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4.4 信息传播

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单位要与本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信息传播机制，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后，应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的名称。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高级别、高影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当地广播电视台应及时向公众播发。

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等渠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扩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实时关注、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

4.5 预报预警行动

重要天气预报发布后，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对本行业的影响，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和应急预案，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采取“三停”（即停工、停产、停课）、交通管制等措施。

12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发布后，强降水落区范围内的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县域内组织部署12小时重点防范工作，提前6小时在重点乡镇预置救援力量，做好重点区域临灾主动转移避险准备。

5 部门预警联动及分类响应

5.1 会商研判

当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市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市并将持续时，市应急局、市气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措施，为市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及部门和单位开展防范应对提供决策依据。

5.2 预警联动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5.3.1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雨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水利部门实施洪水调度，提供水利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水文水资源局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3.2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水、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雪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3.3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冻准备，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有关从业人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行驶。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寒潮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3.4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大风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3.5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做好防高温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高温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A级旅游景区采取防暑降

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下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3.6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霜冻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3.7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3.8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车辆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3.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3.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冰雹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3.11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

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干旱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程度，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支援。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6 信息报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收集和提供行政区内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防御和造成损失等情况，及时向市直有关部门报告。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6.1 奖励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6.2 责任追究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7.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应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救灾和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7.3 物资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照规范储备抢险物资。

7.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7.5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单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电力部门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完善

本预案和临沧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市、县（区）政府负责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2 培训演练

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评估，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增强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8.4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印发的《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33号）同时废止。

临沧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市级）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　准
1.暴雨	Ⅳ	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部分地区（1/4以上站点）将出现≥50毫米降雨；或过去12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部分地区（1/4左右站点）已出现≥25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12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24小时累积雨量将≥50毫米。
	Ⅲ	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部分地区（1/4以上站点）将出现≥50毫米降雨，并有3站及以上雨量≥100毫米；或过去12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部分地区（1/4左右站点）已出现≥50毫米降雨，预计未来12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3站及以上24小时累积雨量将≥100毫米。
	Ⅱ	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部分地区（1/10以上站点）将出现≥100毫米降雨，并有1站及以上将出现≥200毫米降雨；或过去12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部分地区（1/10左右站点）已出现≥100毫米降雨，预计未来12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1站及以上站点24小时累积雨量将≥200毫米降雨。
	Ⅰ	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部分地区（1/4以上站点）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并有3站及以上将出现≥200毫米降雨；或过去12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部分地区（1/4左右站点）已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12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3站及以上24小时累积雨量将≥200毫米降雨。
2.暴雪	Ⅳ	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1/4以上站点）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局部地区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过去12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已出现降雪，预计未来12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1/4以上站点24小时累积将达到5毫米以上降雪，局部地区将达到10毫米以上降雪。
	Ⅲ	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1/4以上站点）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局部地区将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或过去12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已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12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1/4以上站点24小时累积将达到10毫米以上降雪，局部地区将达到20毫米以上降雪。
	Ⅱ	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1/4以上站点）将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局部地区将出现30毫米以上降雪；或过去12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已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12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1/4以上站点24小时累积将达到20毫米以上降雪，局部地区将达到30毫米以上降雪。
	Ⅰ	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1/4以上站点）将出现30毫米以上降雪；或过去12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已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12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1/4以上站点24小时累积将达到30毫米以上降雪。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　准
3.寒潮	Ⅳ	预计未来3天内某日，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大部地区（1/2以上站点）日平均气温将下降6℃以上且最低气温≤4℃；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6℃以下，且最低气温≤4℃。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Ⅲ	预计未来3天内某日，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大部地区（1/2以上站点）日平均气温将下降7℃以上且最低气温≤2℃；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4℃以下，且最低气温≤2℃。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3.寒潮	Ⅱ	预计未来3天内某日，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大部地区（1/2以上站点）日平均气温将下降8℃以上且最低气温≤0℃；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3℃以下，且最低气温≤0℃。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Ⅰ	预计未来3天内某日，2个及以上县（区）或1/4乡镇大部地区（1/2以上站点）日平均气温将下降9℃以上且最低气温≤-2℃；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2℃以下，且最低气温≤-2℃。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4.大风	Ⅳ	未来12小时内3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1/5以上站点），将出现平均风力8级或阵风9级以上的大风。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Ⅲ	受系统性飑线、中气旋或下击暴流影响，未来6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将出现阵风10级以上大风，并伴有强雷电。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Ⅱ	受系统性飑线、中气旋或下击暴流影响，未来6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将出现阵风12级以上大风，并伴有强雷电。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5.高温	Ⅳ	未来3天内某日，3个及以上县（区）或3/8乡镇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日最高气温将达到37℃以上。
	Ⅲ	未来3天内某日，3个及以上县（区）或3/8乡镇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日最高气温将达到40℃以上。
6.霜冻	Ⅳ	未来3天内某日，3个及以上县（区）或3/8乡镇大部地区（2/3以上站点）日最低气温将≤2℃，霜冻风险高。
	Ⅲ	未来3天内某日，3个及以上县（区）或3/8乡镇大部地区（2/3以上站点）日最低气温将≤0℃，霜冻风险很高。
7.大雾	Ⅳ	未来24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500米的浓雾，局地有能见度≤200米的强浓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Ⅲ	未来24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200米的强浓雾，局地有能见度≤50米的特强浓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8.道路结冰	Ⅳ	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地表温度将低于0℃，路面有降水或前期已出现降水，可能或者已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9.雷电	Ⅳ	未来12小时3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1/3以上地区），将出现较强雷电活动，出现雷击灾害事故的可能性大，或伴有平均风力7级或阵风9级以上大风、大冰雹、1小时30毫米以上降水等强对流天气。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Ⅲ	未来6小时3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1/3以上地区），将出现强雷电活动，出现雷击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或伴有平均风力8级或阵风10级以上大风、大冰雹、1小时50毫米以上降水等强对流天气。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　准
10.冰雹	Ⅳ	未来6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的部分地区将出现冰雹，可能造成雹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Ⅲ	未来6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将出现大冰雹，可能造成重雹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11.干旱	Ⅱ	重旱及以上站点占比达到50%以上，其中特旱占比在20%以上，并且持续3天以上，未来干旱可能进一步发展。
	Ⅰ	重旱及以上站点占比达到60%以上，其中特旱占比在30%以上，并且持续3天以上，未来干旱可能进一步发展。

术语解释

气象灾害：由天气气候原因直接和间接引起的灾害，是自然灾害中最为频繁而又严重的灾害。临沧气象灾害种类繁多，主要有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强对流（雷电）、冰雹、干旱等。

暴雨：降雨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雨，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其标准为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50毫米），或者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30毫米）。其中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100毫米小于250毫米（100毫米≤降水量<250毫米）的为大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250毫米（≥250毫米）的为特大暴雨。

暴雪：降雪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雪，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其标准为24小时内纯雪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10毫米），或12小时内纯雪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6毫米）的固态降水。

寒潮：极地或寒带的冷空气大规模向中低纬地区的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35℃）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土壤表面或植物表面温度降到0℃或以下（≤0℃），导致植物损伤乃至死亡的气象灾害。

大雾：贴近地面的大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电：指伴有闪电和雷鸣的大气放电现象，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局地强降水，有时还伴有冰雹、龙卷风。

冰雹：也叫“雹”，是一种天气现象，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建设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临政规〔2023〕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建设管理规定（暂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建设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的规范化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包括孟定镇及清水河口岸）范围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消纳处置审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拆迁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包括建筑废弃物和工程渣（弃）土，根据用途分类如下：

（一）以废混凝土、废砖、废沙灰为主的建筑垃圾称为建筑废弃物；

（二）以弃土、余泥、余渣为主的建筑垃圾称为工程渣（弃）土。

建筑废弃物以资源化处理为主，工程渣（弃）土以回填、复垦、覆土绿化为主。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谁产生、谁负责处置”和“统一管理、资源利用”的原则。产生建

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承担处置的责任。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处置、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列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工作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垃圾管理的制度、规定；

（二）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消纳处置核准。具体开展本辖区弃土消纳场所、调拨点的审批有关工作；具体开展渣土运输企业、渣土车辆的日常监管；

（三）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出施工工地、消纳场、调拨点的日常巡查监管；

（四）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违规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及执法查处工作；

（五）负责组织实施同级县（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规划选址工作，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2023年起，新建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依据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外进行选址，临沧主城区和孟定镇原则上距城市建成区至少20公里，其他县原则上距城市建成区至少15公里，对2023年以前已建成正在运营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库容满后进行关停退出。

第九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的经营单位申请消纳处置核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应具有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的相应场地，并取得建设该项目有关用地许可、环境影响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建设方案等相关批复文件；

（三）建设方案包括有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有排水、消防及污染防治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配备固定式、半移动式或移动式处理设备和手段；

（五）所配置处理设备的作业流程说明；

（六）交通运输路线说明。

第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审批核准实行联审联批工作制度。由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审核，通过审核后，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消纳处置场申报业主核发《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核准证》及正式批文。

第十一条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工程弃土消纳处置经营单位除依规划审批设置办公场所外，并应设置下列各项设施：

（一）进场入口处竖立标示牌。标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核准证》号、接受建筑垃圾种类、使用期限、范围及管理人；

（二）场区周围应当设有堆填范围标识；

（三）出入口应当设有洗车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

（四）应有废水、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如场区内排水、沉砂池、截砂处理设施、废水回收再利用等设施；装卸区洒水喷淋喷雾设备、防砂土飞散设施；对非作业区域采用覆盖、绿化措施；

（五）堆置计划及防灾工程设施，场区内应拟定分区堆置计划和防灾计划、设置临时排水系统。

第十二条 工程弃土消纳处置场土方回填满库容关停后的管理工作。

（一）工程弃土消纳处置场土方回填达到满库

容后，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设计规定的用途进行移交，所占土地属于建设用地、“五采区”废旧矿坑和菁沟的，应及时移交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进行开发利用；

（二）工程弃土消纳处置场涉及复垦及植被恢复，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林业和草原、生态环

境等部门配合，督促经营单位按照方案进行场区复垦及植被恢复，同时做好相关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开具有关证明；

（三）工程弃土消纳处置场经营单位应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场区安全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消除。

第十三条 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建设、施工单位或拆迁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建筑垃圾预计产生量、运输车辆、处置去向等关键要素，提供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协议，并按要求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处置许可证不准出借、转让、涂改、伪造。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审批的路线、时间、装载等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的消纳处置场所，同时取得处置场所的核销凭证。建筑垃圾运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装卸费由建设、施工单位或拆迁单位承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与运输管理具体办法由各县（区）负责制定和执行。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具备承运渣土任务相适应的条件，经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措施，实行密闭加盖。各县（区）积极推行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运输车。

第十六条 建设、施工单位或拆迁单位应当根据减量化原则首先满足自身工程建设的回用需求，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外运。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原则上运送至合法审批的消纳处置场所，确实需要调拨使用弃土的，限于建设项目对建设项目之间的调拨审批，严格控制非建设项目回填调拨、变相设置弃土场的审批。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临时消纳场受纳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场在核准期限内，不能擅自停止接收建筑垃圾。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采取基地化处理方式和就地处理方式满足服务区域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应以附加值高、节能环保的道路材料、墙体材料及相关制品为主。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所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生产活动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全面治理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严厉打击建筑垃圾擅自消纳处置行为。加大联合执法监督力度，发挥乡镇街道、社区属地管理责任，运用新闻媒体，对建筑渣土企业违规行为进行典型曝光。

第二十二条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运用建筑垃圾运输智慧监管平台，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建立消纳处置场险情监测、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对消纳场运营、渣土回填、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1日。

大 事 记

5月4日　杜建辉主持“五一”假期收假收心视频会议，赵子杰、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杜建辉、赵子杰、杨志厅、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省委省政府2023年二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杜建辉、赵子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视频会议。王萍到临翔区中山村调研旅游景区建设工作。

5月5日　杜建辉、张庆星、李丕明参加临沧市2023年度总林长总督察会议暨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杜建辉、张庆星参加全市打击突出涉毒违法犯罪攻坚部署会议暨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议。杜建辉、杨志厅、张庆星、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云南省部署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会议。王萍主持2023年博爱云南，醉美临沧网络筹款启动仪式暨业务培训会议。

5月6日　杜建辉、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市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暨临沧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扩大）会议。杜建辉、石庆贺、杨志厅、李丕明参加2022年度县（区）委书记、县（区）长抓工业项目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5月7日　杜建辉陪同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在临调研，李丕明参加。李丕明到云县、凤庆县调研耕地保护违法图斑工作开展情况。

5月8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全市汛前会商会，李丕明参加。王萍参加纪念第76个“世界红十字日”暨“红十字博爱周”相关活动。李丕明陪同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在临调研。

5月9日至10日　石庆贺陪同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考察组在临考察。

5月10日　杜建辉率队拜访云南省福建总商会，并举行招商引资座谈会，赵子杰参加。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2023年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全体会议暨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并主持召开市级会议。

5月11日　杜建辉陪同省政协主席童志云在临调研。赵子杰主持召开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调研临沧座谈会。石庆贺参加临沧市对外交往工作座谈会。王萍主持召开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工作会议。

5月12日　杜建辉出席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张庆星参加。石庆贺出席临沧市2023年“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5月13日　李丕明到凤庆县巡河并调研耕地流出及地质灾害隐患点。

5月14日　杜建辉调研临沧市第一中学，杨志厅参加。杜建辉主持召开全市部署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题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康飞参加。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三次集中学习、市政府党组2023年度第5次（扩大）会议，赵子杰、杨志厅、石庆贺、张庆星、李丕明、

陈天王出席，王萍列席。

5月15日 赵子杰参加省消防安全专项督查组督查临沧反馈会。

5月16日 杜建辉视频观摩“应急使命·2023”高山峡谷地区地震灾害空地一体化联合救援演习。杜建辉出席2023红茶大会暨“天下茶尊·红茶之都”云南临沧（凤庆）红茶节开幕—2023红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暨滇红茶产业建设交流会，李丕明主持。王萍出席2023年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启动仪式。

5月17日 杜建辉主持临沧市茶业产业发展座谈会，李丕明参加。赵子杰在云临高速公路大亮山隧道开展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并召开全市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第2次调度会议。

5月18日 杜建辉、赵子杰、王萍参加临沧市与国家开发银行调研座谈会。杜建辉会见中交集团缅甸公司总经理姚凤刚、富滇银行副行长马亚西。杨志厅到临翔区调研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工作和教育体育工作。

5月19日 杜建辉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会见缅甸联邦共和国商务部部长吴昂乃乌。

5月20日 杜建辉深入云县、耿马自治县、双江自治县调研乡村产业、集体经济收入、人居环境整治、教育医疗等工作。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第3次调度会暨全市交通建设项目推进及安全生产、市便利委员会、绿美交通建设工作会。石庆贺出席在我市召开的2023年中国地震学会地震科技信息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暨云南澜沧–耿马地震35周年纪念会并致辞。

5月22日 杜建辉出席临沧市2023年度民兵应急营集合点验大会并讲话。杜建辉出席新任市管领导干部集体谈话会议并讲话。杜建辉主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临沧行动轮次培训启动会议，赵子杰、杨志厅、李丕明、王萍参加。杜建辉主持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杨志厅参加。王萍出席全市健康县城、卫生县城创建培训班开班仪式。

5月22至26日 石庆贺陪同省发展改革委调研组到沧源自治县、耿马自治县、镇康县、边合区调研口岸工作。

5月23日 杜建辉在第四届缅甸（腊戍）–中国（临沧）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暨缅甸（内比都）–中国（临沧）经济贸易展洽会举办之际，拜访缅甸曼德勒云南同乡会。赵子杰、杨志厅、李丕明、王萍、张庆星参加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临沧行动第二轮培训会议。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烂尾楼整治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市、县烂尾楼整治工作调度会。

5月24日 杜建辉在缅甸内比都与缅甸掸邦商务部部长吴空登貌会谈。赵子杰与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组座谈。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张庆星参加2023年全市禁毒工作暨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推进会。

5月25日 杜建辉出席第四届缅甸（腊戍）—中国（临沧）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暨缅甸（内比都）—中国（临沧）经济贸易展洽会开幕式并致辞，与缅甸曼德勒云南同乡会理事长蒋恩悌、缅甸中华总商会副会长杨胜富等侨领侨商座谈，出席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招商推介会。赵子杰主持召开临沧市2023年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临沧市综合文化中心项目建设论证会议，参加省发展改革委调研临沧清水河口岸经济区座谈会。王萍在临沧分会场参加云南“融信服”合作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工作视频会议。张庆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反对拐卖人口工作省级联席会议。

5月25至26日 李丕明陪同中国农业大学党委书记钟登华一行到镇康县调研定点帮扶工作。

5月26日 赵子杰、王萍参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策切实壮大我市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踏实践行临沧行动第三轮培训会议。赵子杰参加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推进

视频会议。杨志厅参加临沧市特殊教育学校第33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王萍出席临沧市疾病控制局挂牌仪式，出席全市文化旅游经济指标暨安全生产调度会并讲话。

5月27日　杜建辉陪同华中科技大学校长尤政在临调研。杜建辉出席临沧市与云南省福建总商会招商引资座谈会，赵子杰、石庆贺参加。

5月28日　杜建辉主持2023年5月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开（竣）工暨“三个示范区”建设调度会议并讲话，赵子杰、石庆贺、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赵子杰主持全市“澜沧江党建示范带”建设现场培训会议，参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策切实壮大我市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践行临沧行动第四轮培训会议。

5月29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2023年5月五项重点工作专题会议，赵子杰、石庆贺、王萍、李丕明、康飞参加。石庆贺陪同普洛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考察团在临调研。

5月30日　杜建辉、石庆贺、李丕明出席临沧市与朗坤控股集团招商引资座谈会。杜建辉与普洛斯集团代表洽谈项目合作，石庆贺参加。赵子杰、王萍、李丕明参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策切实壮大我市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踏实践行临沧行动第五轮培训会议。赵子杰主持召开全面推进临清铁路前期工作会议暨全市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第5次调度会。

5月31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赵子杰、石庆贺、张庆星、康飞、陈天王出席。杜建辉、赵子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二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石庆贺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动员视频会议暨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参加商务部调研组调研临沧座谈会。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数：1700册